

指定醫院體檢表(一般生用)

※考生_____ (請簽名) 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(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)使用,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甲欄:請考生親自填寫(請用正楷字體,不得潦草)

檢查日期: 年 月 日

相片黏貼處 請貼 1 吋脫帽照片 (近 3 個月)	姓 名 Name		身分證字號 ID No.		電 話 Phone	住宅: 手機:
	性 別 Sex	☐ 女 ☐ 男	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	年 月 日	特殊生身分	☐ 無 ☐ 原住民
	疾病史	※曾患下列疾病?請打勾,請據實填報,入學後如發現有隱瞞事實者,依本校學則處置。 ☐ 心臟病 ☐ 肺結核 ☐ 精神病 ☐ 甲狀腺機能亢進 ☐ 氣喘 ☐ 癲癇 ☐ 肝炎(____型) ☐ 糖尿病 ☐ 腎臟病 ☐ 關節炎 ☐ 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療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☐ 血友病 ☐ 紅斑性狼瘡 ☐ 惡性腫瘤 ☐ 其他重大疾病 ☐ 重大手術_____ ☐ 心血管疾病 ☐ 無以上疾病。				
考生簽名: _____						

乙欄:請指定醫院填寫

指定醫院檢查項目與檢查結果	
視 力	1. 左眼:裸視_____ (矯正_____); 2. 右眼:裸視_____ (矯正_____)
辨色力	☐ 正常 ☐ 紅綠色弱 ☐ 紅綠色盲 ☐ 全色盲 ☐ 其他_____
血 壓	收縮壓/舒張壓: _____ / _____ mmHg
四 肢	四肢檢查: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(部位: ☐ 手指 ☐ 手臂 ☐ 雙腳 ☐ 腳趾 ☐ 腳掌)
其 他	1. 精神言語(問診): ☐ 無明顯異常 ☐ 異常(☐ 思覺失調症 ☐ 躁鬱症 ☐ 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) 2. 是否患有癲癇(問診): ☐ 無異常 ☐ 有_____ 3.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(問診): ☐ 無異常 ☐ 有_____ 4. 紋身檢查: ☐ 無紋身或刺青 ☐ 有幫派或色情不雅紋身或刺青,部位:_____ ☐ 其他_____
心 血 管	1. 心血管疾病(問診): ☐ 無異常 ☐ 有(☐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☐ 心臟瓣膜疾病 ☐ 動靜脈疾病) 2. 動靜脈疾病檢查(四肢外觀、溫度、顏色、脈搏強度):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_____ 3. 心臟聽診: ☐ 無異常 ☐ 有心臟雜音 ※心臟超音波檢查:(心臟聽診有心臟雜音者須檢查本項,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) ☐ 無異常 ☐ 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 ☐ 心臟瓣膜疾病 ☐ 其他_____
耳 鼻 喉	聽力(音叉): 1. 左耳: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; 2. 右耳: ☐ 無異常 ☐ 異常 ※純音聽力檢查:(音叉檢查異常者須檢查本項,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) 未矯正之優耳(較好耳)聽聞: ☐ 未超過 70 分貝(____耳____分貝) ☐ 超過 70 分貝(____耳____分貝)
甲 狀 腺 功 能	1. TSH: 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 2. Free T4: 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 3. 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: ☐ 無 ☐ 甲狀腺功能亢進
肝 功 能	1. GOT: 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 2. GPT: _____, 正常值範圍_____
胸 部 X 光 及 肺 結 核 檢 查	1. 肺部聽診: ☐ 無異常 ☐ 嚴重氣喘 ☐ 其他異常_____ 2. 胸部 X 光: ☐ 無異常 ☐ 有氣胸 ☐ 其他異常_____ ※如上題胸部 X 光勾選有氣胸或其他異常之任一選項,請務必續勾選第 3 題判定有無肺結核,如漏勾選,依簡章規定,視為體檢不合格。 3. 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: ☐ 肺部無明顯活動病灶 ☐ 疑似肺結核 ※痰塗片檢查:(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,並繳驗書面檢查報告) 痰塗片檢查結果: ☐ 陰性 ☐ 陽性
醫院關防(用印處) 檢查結果與建議 總評醫師簽章	

**中央警察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
指定醫院體檢項目不合格規定說明表（一般生用）**

指定醫院 檢查項目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各項體檢不合格規定說明
視 力	任一眼裸視未達 0.5 者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辨色力	辨色力異常（含色盲、色弱）。
血 壓	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。
四 肢	1. 兩手手指不健全，不能伸曲握自如。 2. 兩手手臂不健全，不能伸曲自如，伸臂繞環不正常，不能做伏地挺身（女生免試）。 3. 兩腳不健全，蹲下起立不正常。 4. 兩腿腳趾不健全，腳掌不正常，無法原地起跳自如。
其 他 （問診）	1. 患有精神病（如精神分裂症、躁鬱症及腦傷引起之器質性精神病患）或癲癇者。 2. 其他重症疾病，尚未治癒，經召開專案會議決議認不堪接受本校教育訓練者，為體檢不合格。 3. 有幫派、色情等不雅之紋身或刺青者。但已清除者，或原住民基於傳統禮俗及現役、退除役軍人基於忠貞象徵而有紋身或刺青之圖騰者，不在此限。
心 血 管	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、心臟瓣膜疾病、動靜脈疾病。 ※指定醫院聽診檢查如有心臟雜音者，請進一步做心臟超音波檢查確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上述心血管之疾病，複試時應繳交檢查報告，本校依檢查結果審查，如有上述任一心血管之疾病為體檢不合格。
耳 鼻 咽 喉	耳聾、重聽。 ※聽力（音叉）檢查不正常者，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，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，如未矯正之優耳（較好耳）聽力閾值超過 70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。
甲 狀 腺 功 能	甲狀腺功能亢進（TSH、Free T4 檢測異常）。 ※甲狀腺功能檢查，請指定醫院註記 TSH、Free T4 檢查報告值及其正常值範圍，並請醫師判定有無甲狀腺功能亢進。
肝 功 能	肝功能異常 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者。 ※肝功能檢查（GOT、GPT）報告，須請醫院註記正常值範圍。
肺部及 胸部 X 光	氣胸者或嚴重氣喘者。
*肺結核檢 查	為必須檢查項目，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規定辦理，詳如附註 6 說明。

※附註：

- 請考生列印第 2 頁本校招生指定醫院體檢項目不合格規定，以供醫師體檢時參考。
- 本表為指定醫院體檢表，請考生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，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。**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完成日數不一（約 7~14 天），請自行掌握時間，以符時限。請於複試當日**
-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，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、檢查日期、醫師章及註明肝功能（GOT、GPT）之正常值範圍，**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。**
- 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，本校將就複試當日考生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，並**以當日審查結果為準，事後不得辦理複檢。**
- 凡**未依規定項目接受本校體格檢查或未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、檢查項目不完全、欠缺檢查結果、經本校審查有不符簡章規定、未於複試當日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、複試當日經本校複審（現場重測）不合格者，均視為體檢不合格，不予錄取。**
- *6. 肺結核規定：**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，但須依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：胸部 X 光檢查異常，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，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，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、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，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，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，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。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，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。（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）